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鎧鉅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5/06/28	發言時間	16:55:26
發言人	林柄達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兼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6685678 EXT.900
主旨	本公司105年度現金增資繳款催告				
符合條款	第 43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6/28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5/06/28</p> <p>2.公司名稱: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若前項為本公司,請填不適用):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p> <p>本公司105年度現金增資原訂股款繳納期限於105年06月28日截止,因尚有部份股東未繳納股款,特此催告。</p> <p>6.因應措施:</p> <p>本公司105年度現金增資繳款期限於105年06月28日截止,因尚有部份股東未繳納股款爰依據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42條之規定,自105年07月01日起至105年08月01日止定為催告繳款期間,尚未繳款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內持原繳款書駕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繳款,逾期未繳,即失其權利。</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